

辽宁省盘锦市财政局提出转变观念 加快改革的具体意见



辽宁省盘锦市财政局最近提出要转变六个观念，并制定了十项财政改革措施。

转变六个观念：1. 改变就财政论财政的观念，树立统揽经济工作全局，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财政工作指导思想；2. 改变维持现状的“吃饭财政”的观念，建立锐意进取，支持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建设性财政；3. 改变计划经济下财政对企业的财务管理高度集中的观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管住、微观放活的新的财务管理体制；4. 改变重预算内管理，轻预算外管理观念，建立预算内外一起抓的综合财政；5. 改变财政只能进行无偿分配的观念，建立为发展地方建设筹集利用财政周转金和社会资金的财政信用事业；6. 改变财政必须包揽社会公益、福利事业的观念，建立按价值规律办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公益福利事业。

十项财政改革措施：1. 进一步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和做好粮食亏损补贴工作。粮食亏损不超过上年，

并在不超亏的前提下做到不欠退。2. 落实好“八五”期间财政规划，县区财政要制定减亏规划。3. 做好财政信用工作，把财政信用发展和预算外资金管理结合起来。4.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加强会计咨询服务工作，发挥社会监督作用。5. 积极支持国营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生产，提高效益，既要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又要保证财政收入。6. 加快价格补贴改革，减轻财政负担。7. 进一步压缩行政、事业费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8.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预算外单位要与财政挂钩，做到集中存储，依法上缴预算外收入，增强地方财政实力。9. 做好乡级财政工作，增强乡级财政实力，推动县、乡经济跳跃发展。10. 加强治理“三乱”工作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从宏观角度发挥财政监督作用，重点对粮食企业、公用企业、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本刊通讯员)

陕西省为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明确政策界限

为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陕西省在最近召开的“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兴办经济实体情况交流会”上，明确了“四个允许、五个明确、四个优惠、五个不准”的政策界限。

“四个允许”是：①允许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各党派、团体)、各类事业单位在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下兴办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和服务实体。②允许这些机关和单位的干部、职工分流出来，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③允许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

工经过批准，走出机关，面向社会，承包、租赁、领办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采矿业、小水利水电业、科技咨询服务业等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自找门路，自我创业，从事个体经济。④允许一部分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从事第二职业。

“五个明确”是：①明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经济实体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机制上实行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职能上实行政企分开，从事服务与经营，不兼管行政事务。②明确经济实体从业人员，要尽可能多地吸纳从行政事业单位分流出来的人员，同时也可以根据实体发展的需要，吸收本系统、本单位的待业青年和离退休人员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用人放开，编制放开，打破常规，实体机构不定行政级别。③明确为了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兴办经济实体，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他们采取比较灵活的过渡优惠政策。两年内可以保留原来身份、职级，并享受原单位职工的晋级、住房、公疗、离退休、业务技术职称评聘等待遇，工龄连续计算。这

些人员的工资、奖金、补助等个人所得不低于原单位职工水平。在经济实体创办阶段,实体不能自负盈亏,影响所得水平的,主办单位可以予以补助;实体自负盈亏以后,自主分配,实体人员的所得本着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允许依靠诚实劳动、科技贡献获得高额收入,不搞平均主义。④明确对走出机关从事经营活动的干部、职工,根据本人自愿,经组织批准,可以分别采取停薪留职、留薪留职、辞职、退职、提前离退休等多种形式从机关分离出去,自找门路、自我创业。⑤明确经济实体财务管理原则。要按照企业化管理的要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财务收支计划和预决算要经同级财政部门核批,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用于经营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提取折旧和修理基金,正确计算纯收入;减免税金部分要单独反映,全部用于实体的发展,不得计提各种奖励、福利基金。利用主办单位的场地、房屋、仪器设备、水电等,都要有偿使用,将折旧和消耗作价交回主办单位,并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

“四个优惠”是:①工商管理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的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在注册登记、经济检查、市场管理、经济合同、商标管理、广告设计制作管理、经营范围、利用外资审批等方面放宽政策,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审批环节,及时办理。②各级财政部门设立或增加兴办经济实体的启动周转资金,实行低息有偿,扶持兴办经济实体。也可以采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的措施予以大力支持。银行也要大力扶持兴办经济实体,优先安排贷款。③对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税务部门要区别不同情况予以优惠照顾,支持发展。④经济实体的产品价格、收费标准,除少数确实需要国家统一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外,都可以按照价值规律,放开价格和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供需情况和服务环境,分别实行浮动定价、同行议价、自行定价,以解决价值补偿问题,形成合理比价关系。物价、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帮助办理。

“五个不准”是:①不准利用党政机关的牌子和管理职权办实体、搞经营。②不准用经济实体所得为主管部门的干部、职工发奖金、补贴,增加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开支。③不准将国有资金随意划转、调拨以至化公为私。④不准干部、职工以党政机关的名义、党政机关干部的身份从事经营活动。⑤兼职从事第二职业的人员不准放弃主业。

(马永平 吕清涛)

“五个结合” 走出一条 生财之路

王广才 杨志刚

1992年以来,湖北省南漳县财政局在大力支持和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发展第三产业,组织创收自养的同时,率先转变职能,分流机关人员,积极开展创收,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去年10月底,局机关组建3家公司,兴办15个项目,分流17名机关干部,解决了13名家属子女就业问题,创收总额达25万元,减少机关经费支出2.5万余元。在创收中,南漳县财政局注重发挥自身优势,把握市场行情,优选创收项目,一步一个脚印,走出了一条“五个结合”的生财之路。

第一、把利用设备和引进技术有机结合起来生财。县财政局针对局机关微机、四通打字机、复印机、油印机等办公设备多,每年维修费用大,而且一部分设备未被有效利用的情况,于1992年5月与襄樊打字机经销单位取得联系,经过双方协商,率先在该县组建了“办公设备现代化维修经销服务公司”,由财政局提供设备、铺底资金和营业场地,对方提供人才和技术,实行“承包经营,独立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一包一年”的管理办法,主要经营“四通”等高档办公设备的维修、经销以及打字复印业务。“公司”自开业以来,营业额达10万元,创利税2.3万元。

第二、把分流机关人员与发挥干部的特长有机结合起来,变支为收。该局针对局机关人员超编较多的实际情况,因人制宜,因材施教,挑选了一批懂经营,会管理,有经济头脑和业务专长的同志到公司任职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一技之长。如他们在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创办了餐馆、理发室、幼儿园、商店、会计师事务所、老干部活动中心等9个创收